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呈祥國際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君翊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朝民

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啟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朝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12日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1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佐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02 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蔣 志 宗
03 法 官 饒 志 民
04 法 官 陳 彥 霖

05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6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
07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09 書 記 官 賴 怡 靜